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及  
經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

---

購股權計劃

---

## 目錄

	頁次
1. 釋義.....	1
2. 條件.....	5
3. 本計劃的目的、期限及管理.....	5
4. 購股權.....	8
5.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11
6. 行使價.....	13
7. 行使購股權.....	13
8. 購股權失效.....	16
9.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17
10. 資本重組.....	19
11. 充足的股本.....	19
12. 爭議.....	20
13. 修改本計劃.....	20
14. 終止.....	21
15. 註銷購股權.....	22
16.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22
17. 一般事項.....	22
18. 監管法律.....	23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1. 釋義**

1.1 於本計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期，其為不遲於要約日期後 30 天之日期；

「**採納日期**」指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即購股權計劃透過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之日；

「**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指董事會認可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就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應具有 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指當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進行上市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應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股份收市價**」指就任何特定營業日而言，聯交所就該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本公司**」指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法**」指開曼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制權**」指藉以下賦予權力之人士：

- (i) 藉持有有關法人團體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投票權；或
- (ii) 藉控制有關法人團體或其他法人團體之大多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或

(iii) 因依據有關法人團體或其他法人團體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章程文件所賦予之任何權力，

可確保上述法人團體之事務乃依循該人士意向而進行；

「**關連人士**」具有 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應具有 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指本公司現任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指僱員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代理及諮詢人；

「**行使日期**」指承授人根據第 7.1 段就行使購股權發出通知的日期；

「**行使價**」指由董事會釐定之每股價格，承授人可於根據第 6 段行使購股權時按該價格認購股份；

「**屆滿日期**」指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購股權到期日，該日期不得遲於該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的最後一天；

「**GEM**」指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承授人**」指根據本計劃的規則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港元**」指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要約日期**」指就購股權而言，以書面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該購股權要約之日期，且須為營業日；

「**要約函件**」指本公司根據第 4.3 段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的載有要約條款的函件；

「**購股權**」指根據本計劃認購本公司授予的新股份或本公司轉讓的庫存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指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於要約函件中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將由董事釐定及通知承授人，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其他計劃**」指除本計劃外，所有涉及本公司向該等計劃的特定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或獎勵的其他購股權或獎勵計劃，或涉及向參與者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任何安排，而聯交所認為該安排與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所述的股份購股權或獎勵計劃相似；

「**遺產代理人**」指根據適用於有關承授人身故的繼承法律，因有關承授人身故而有權行使有關承授人接納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相關實體參與者**」指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員工；

「**計劃限額**」指具有第 9 段所賦予之涵義；

「**秘書**」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因本公司股本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構成本公司其他面值普通股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東；

「**特別決議案**」指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承授人（僅限於在提呈決議案之會議舉行時，所持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會議上，以透過舉手表決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參與表決者之票數，或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參與投票者之票數的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指不論於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地方註冊成立，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或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於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為附屬公司入賬及綜合入賬之任何實體，而「**附屬公司**」應據此詮釋；

「**主要股東**」指具有 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之涵義；

「**本計劃**」指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按其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已載於本文件；

「**終止日期**」指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滿十週年當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及

「**庫存股份**」指具有 GEM 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就本計劃而言，新股份之提述包括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如有），以及發行新股份之提述包括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

1.2 在本計劃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

- (a) 段落標題僅為方便閱覽而設，不應影響本計劃的闡釋；
- (b) 凡提述段落者，均指本計劃的段落；
- (c) 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d) 對一個性別的提述應包括兩個性別及中性；
- (e)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款的提述應包括修訂或取代或已修訂或取代的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款，並應包括根據相關法規制定的任何附屬法例；及
- (f) 對「**人士**」的提述應詮釋為包括任何個人、商號、業務、公司、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或其他法人、政府、聯邦、國家或彼等的代理或任何合資企業、協會、合夥企業或信託（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

## 2. 條件

2.1 本計劃及其項下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待以下條件生效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2.2 若第 2.1 段之條件未於採納日期起六個曆月內達成，則：

- (a) 本計劃應隨即釐定；
- (b) 根據本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之任何要約均無效；及
- (c) 任何人不得根據或就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義務。

## 3. 本計劃的目的、期限及管理

### 目的

3.1 本計劃的目的為使董事能夠向獲選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i)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並使本公司能夠招聘和挽留本集團的關鍵僱員；(ii)通過向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及(iii)激勵彼等為本公司的長遠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以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 期限

3.2 在下文第 14 段之規限下，本計劃之有效期直至終止日期（即採納日期後十週年當日之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其後，本公司將不再提呈購股權，但本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行使在此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計劃的條文所規定的其他事項所需者為限，而在此之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本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管理

- 3.3 本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對與本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或其闡釋或影響的決定（除計劃另有規定外）對各方人士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將本計劃的管理權轉授予董事會不時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惟董事會的任何授權不得損害董事會隨時撤銷此項授權或減損本段所述屬於董事會的權力。
- 3.4 在 GEM 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者下，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庫存股份（如有）以滿足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

### 合資格參與者

- 3.5 根據並遵照本計劃的條文、GEM 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董事會應有權但並無義務，全權酌情決定在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任何營業日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行使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及／或任何行使購股權前必須完成之任何表現目標）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函件所載授予購股權的要約，惟有關條款及條件須與本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且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或任何適用法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有關要約。
- 3.6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參與資格基準及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其於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其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其對本集團發展及長期增長的貢獻以及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釐定。具體而言，在評估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i)個人表現；(ii)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職責或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iii)受聘於本集團的年期；及(iv)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及

- (b) 就相關實體參與者而言：(i)相關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或預期產生的正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化及／或歸因於其為本集團帶來的專業知識的增加；(ii)彼等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時長；(iii)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其中可能包括彼等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iv)相關實體參與者有否提供可衡量的協助以改善本集團業務的任何方面，例如向本集團推薦或介紹新的業務機會；及(v)彼等可能能夠給予或促進本集團成功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 表現目標

- 3.7 在本計劃的規則、GEM 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釐定該等表現目標或其他購股權歸屬標準或條件。表現目標（如有）應基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或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如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ii)企業目標的達成；(iii)個人表現評核；及／或(iv)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標準，該等標準應載於向各獲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

### 退扣機制

- 3.8 儘管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所規定，惟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未經承授人同意的情况下，收回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 (a) 承授人因故或在未發出通知或在支付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與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僱傭關係或合約安排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 (c)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有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本計劃或要約函件之條款；或
  - (d) 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 GEM 上市規則）及／或根據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要求行使退扣權。

在上述情況下，董事會可（但並無責任）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退回董事會認為適當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已授出之購股權。根據本段被退回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失效，而就計算計劃限額（包括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被退回之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 4. 購股權

##### 個人限額

- 4.1 在下文第 4.2 段的規限下，直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 12 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可能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與根據本計劃授予其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或將發行予其的股份總數合計後，不得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百分之一。

##### 超出個人限額

- 4.2 倘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就購股權提出超逾第 4.1 段所載限額的要約：
- (a) 該項授出須在達成以下事項後方為有效：(i)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一份通函，其中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以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先前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購股權的條款如何實現此目的的解釋，並須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23.03D 及 23.06 條以及 GEM 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及(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會上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若合資格參與者並非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批准之前確定；及
  - (b) 就計算行使價而言，除非 GEM 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 要約函件

- 4.3 倘董事會決定按照第 4.1 段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董事會須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轉交要約函件（「**要約函件**」），該函件的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當中註明（或作為替代，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註明）（其中包括）：
- (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職業及／或其他相關個人資料；
  - (b) 要約日期；
  - (c) 接納日期；
  - (d) 購股權期間開始之日；
  - (e) 要約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 行使價，以及行使購股權之時及因而就股份支付行使價的方式；
  - (g) 有關該購股權的屆滿日期；
  - (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如第 4.4 段所載；
  - (i) 購股權期間；及
  - (j) 與購股權要約有關並適用於購股權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約束及／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到的任何績效目標），而董事會認為有關條款及條件、約束及／或限制屬公平合理但並不抵觸本計劃及 GEM 上市規則，並須加入一項聲明，表明接納有關要約將使獲要約之合資格參與者受本計劃之條文約束。

### 接納

- 4.4 (a)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可供以書面形式接納，有關接納須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送交秘書，惟：
- (i) 自接納日期起計十年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且
  - (ii) 在接納要約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不得接納有關要約。

- (b) 所有要約接納函件均須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通知秘書：
- (i) 透過專人送遞予秘書（在此情況下，接收應視為在收件時完成）；或
  - (ii) 以郵寄方式寄至本公司當時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收件人為秘書（在此情況下，應被視為於寄發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收到；如屬從香港以外地區寄出的郵件，則應被視為於航空郵件寄發日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收到）；或
  - (iii) 以傳真方式傳送至本公司當時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傳真號碼，並註明收件人為秘書（在此情況下，於全部傳送完成後應視為已收到）。
- (c) 秘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要約函件連同付予本公司 1.00 港元之款項或付款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即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該款項或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4.5 承授人可以少於要約股份數目的數目接納任何購股權授出要約，前提是所接納數目必須為股份於 GEM 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而該數目清楚列於要約文件（以第 4.4 段所載方式構成購股權的接納）複本。以購股權授出要約於接納日期不獲接納為限，其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

#### 上市

- 4.6 購股權不得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購股權的不可轉讓性

- 4.7 購股權及授予購股權的要約屬各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本計劃發行的股份，或承授人可將有關股份存入承授人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營的中央結算系統所持有的指定證券賬戶內），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允許將購股權轉讓予以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進行遺產規劃及稅務規劃，從而繼續符合本計劃的目的及符合 GEM 上市規則。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而本公司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 不得授予期間

- 4.8 (a) 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董事會不得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事件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及包括）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之交易日為止。尤其是在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全年業績、半年業績、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刊發(i)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期間業績；及(ii)（倘本公司選擇刊發）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並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

在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概不可授出購股權。

- (b) 倘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儘管上文第 4.9(a)段有所規定，於下列期間不得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i)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 60 日，或（倘較短）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ii)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 30 日，或（倘較短）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 **5.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5.1 在第 4.2、5.2、9.1 及 9.2 段的規限下，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有關授出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承授人的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5.2 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 12 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獎勵，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 0.1%（或 GEM 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除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第 5.1 段批准外，亦須經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通函，以及股東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決議案（惟任何該等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其意向須已於致股東之有關通函內述明）及／或遵守 GEM 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有關規定。除 GEM 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要約日期。
- 5.3 倘董事會決定更改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購股權條款，而首次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按 GEM 上市規則第 23.04(4)條所載方式批准，則有關變更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如此批准（惟變更根據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 5.4 本公司根據第 5.2 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而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對於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相關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
  - (c) GEM 上市規則第 23.02(2)(c)及 2.28 條規定的資料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

- 5.5 本段所載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獲授購股權的規定，不適用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建議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情況。

## 6. 行使價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對酌情釐定，惟須受第 10 段所述的調整所規限，惟在任何情況下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的面值，

惟就釐定於要約日期前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5)個營業日的股份之行使價而言，有關上市的股份發行價應被視為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各營業日之股份收市價。

## 7. 行使購股權

- 7.1 受第 7.3 段所規限，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情況外，均須以有關股份當時於 GEM 買賣之一手單位之倍數行使。為使選擇權的行使有效，秘書必須在選擇權期限屆滿前收到：

- (a) 承授人以第 4.4(b)段行使購股權所規定的任何一種方式發出的書面通知，由承授人簽署或（倘為公司）代表承授人簽署，並具體說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
- (b) 全額支付行使價。

除非本公司與承授人另有協定，自購股權行使生效之日（即接納購股權之日）起 30 日內，本公司應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與已行使購股權相關的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發行所配發之股份之股票。

- 7.2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必要增加後方可進行。

7.3 受本文所限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殘疾或退休或因第 8(e)段所規定之一個或以上終止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之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離職日期（就因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而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承授人而言，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薪金代通知）起一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全部或部份行使最多為彼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當日獲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殘疾、退休（全部須具董事會信納之證明）及並無因發生第 8(e)段項下之事件而成為終止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之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或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 12 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間）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議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重組計劃之形式或以其他類似形式），則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等要約（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並假設承授人將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經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 14 天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d) 如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而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附有本段條文之通知），而每名承授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勒令舉行考慮上述妥協或安排之大會日期（及倘為此目的有超過一次大會，於第一次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中午 12 時（香港時間）前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由該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須立即終止。在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相關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上述終止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及
- (e) 倘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進行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發出通告，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告之同日或其後，向所有承授人寄發該通告，據此，各承授人（或若承授人身故，則為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連同股份行使價總額之全數付款，而本公司在收到通知後，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當作已繳足股款入賬及登記該承授人為持有人。

7.4 凡屬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標的的股份，將不獲派付股息。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在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之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持有人前，不得附有表決權。在上述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文件之所有規定，並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及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享有同地位，且具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依配發日期前之記錄日期而享有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權利。

7.5 儘管發生上文第 7.3 段披露的任何事項時將授予任何承授人任何權利，根據本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除僱員參與者外）應為自要約日期（包括要約日期）起計不得少於 12 個月。在任何下列情況下，僱員參與者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自要約日期（包括要約日期）起計少於 12 個月：

- (a) 向新僱員授出「補全」購股權，以取代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死亡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授出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的購股權；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
- (e)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在 12 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 12 個月的購股權。

## 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與該購股權相關之到期日；
- (b) 第 7.3 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c) 第 7.3(d)段所述本公司安排計劃生效之日後屆滿 14 日期間；

- (d) 在第 7.3(e)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根據公司法釐定）；及
- (e) 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i) 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無力支付債項，或無償債能力，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安排或和解；
  - (ii) 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或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 (iii) 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iv) 由董事會決定，可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服務合約終止其僱傭關係之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就承授人之關係已因或未因本段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之決議，應為最終決議。

## 9.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9.1 除非已根據第 9.4 及／或 9.5 段取得進一步批准，否則就本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涉及發行新股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 10%（「計劃限額」）。供說明之用以及假設於有關採納本計劃的相關股東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該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78,842,031 股）及採納日期的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計劃限額項下根據本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當時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數目為 7,884,203 股。於行使根據本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後，本公司可發行新股或將庫存股份轉讓予相關承授人以履行獎勵。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限額。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限額。

- 9.2 若本公司在計劃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計劃限額下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數）必須相同。
- 9.3 在不影響下文第 9.4 段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更新日期為(i)採納日期或(ii)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或於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惟須符合 GEM 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惟根據更新後的計劃限額，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後的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 10%，且須不時遵守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規定。
- 9.4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計劃限額的任何更新均須經股東批准，並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6)及(7)、17.47A、17.47B 及 17.47C 條的規定。

惟若本公司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1(1)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進行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與緊接證券發行前的計劃限額的未使用部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數）相同，則上文第(a)及(b)段的規定並不適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更新」的原因。

- 9.5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單獨批准授出超過計劃限額（或更新計劃限額（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限額或更新計劃限額（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僅向尋求有關批准前由本公司特定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每位可獲授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將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以便根據有關購股權計算行使價。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第 10 段出現任何變更（無論通過股份拆細或合併方式），計劃限額須以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屬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第 9 段所規定的限額（根據完成相關變更後本公司的新資本結構計算）。

## 10. 資本重組

- 10.1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重組，不論是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資本或其他方式，且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則應根據 GEM 上市規則就下列一項或多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者除外，該交易不得視為需要變更或調整之情況）：

- (a) 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及／或
- (b) 行使價。

任何該等修改須給予合資格參與者與先前有權享有之股本之比例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惟不得於股份發行的價格低於其面值（如有）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調整。於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應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 GEM 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

## 11. 充足的股本

在第 7.2 段的規限下，董事會須於任何時間就本計劃從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撥出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充足股份數目，以滿足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現有要求。

## 12. 爭議

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不論是否與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提交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彼等將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而彼等的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乃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13. 修改本計劃

13.1 在下文第 13.2 段及第 13.4 段的規限下，本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以下各項的任何修訂除外：

- (i) 本計劃有關本計劃規則中「合資格參與者」、「屆滿日期」、「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定義的條文；
- (ii) 本計劃有關 GEM 上市規則第 23.03 條所規管事宜之條文；及
- (iii) 屬重大性質的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的修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本計劃或購股權之修訂條款仍須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之規定，且任何修訂均不得對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亦不得減少任何人士於有關修訂前根據該等購股權有權獲得之權益股本比例，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獲得合計持有購股權之承授人書面同意，而該等購股權如在緊接取得同意之日之前一日全數行使，將使其有權獲得因行使當日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全部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發行；或
- (ii) 特別決議案之批准。

依本第 13.1 段規定變更之任何書面通知，應發給所有承授人。

13.2 在下文第 13.4 段的規限下，倘於最初授出購股權時，曾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於更改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時，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但倘更改乃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不在此限。

13.3 凡更改董事會或本計劃管理人修改本計劃條款的權力，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3.4 凡修訂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必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的適用規定。
- 13.5 就第 13.1 段所述之任何承授人會議而言，本公司當時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章程文件條文須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適用，猶如該等購股權乃組成本公司股本部份之股份類別，惟：
- (a) 須就有關會議發出不少於七日之通知；
  - (b) 任何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之承授人，並持有賦予彼等發行於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面值十分一股份之購股權，惟如僅為一名承授人持有當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則法定人數將為一名承授人；
  - (c) 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之承授人有權以舉手投票方式投一票，而投票表決時則為彼於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所賦予之每股股份代表一票；
  - (d) 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承授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e) 倘任何有關大會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押後，則有關續會須在大會主席可能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延後不少於七日或不超過十四日）及地點舉行。於任何續會上，屆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等承授人將構成法定人數，任何續會須按與原會議通告相同的發送方式發出不少於七日的通告，且該通告須訂明屆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等承授人即構成法定人數。

## 14. 終止

- 1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決議隨時決議終止本計劃之運作，且在此情況下，不得再行發售購股權，但本計劃之條文將於必要範圍內繼續有效，以行使於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根據本計劃之條文所規定之其他情況。在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計劃行使。
- 14.2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因終止而無效或無法行使的購股權（如適用）的詳情，須於終止本計劃後就尋求批准將予設立的新計劃或更新任何現有計劃項下的計劃限額而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 15. 註銷購股權

- 15.1 註銷（全部或部分）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第 4.7 段註銷任何購股權，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
- 15.2 誠如上文第 9 段所述，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本計劃可用之計劃限額（包括有關經更新上限，視乎情況而定）作出。經註銷購股權將視為作計算計劃限額之用。

## 16.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本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計劃、有關實施本計劃之事宜及於有關財政年度或中期期間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包括根據不時生效的 GEM 上市規則於年報／中期報告內載列有關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要約日期、行使價、購股權期間、歸屬期及不時生效的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17. 一般事項

- 17.1 除第 12 段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包括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與編製任何證書或提供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服務有關的費用）。
- 17.2 承授人於接納授予購股權的要約後有權在本公司向其股東發送所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時或在其後合理時間內查閱有關通知及文件，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將在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承授人查閱。
- 17.3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並可以預付郵資郵件或專人送遞方式寄送至（如為本公司）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如為承授人）承授人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香港地址。
- 17.4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由本公司發出者，若透過郵遞發送，則在投遞後 48 小時視為已送達，若透過專人遞送，則在交付之時視為已送達；及
  - (b) 由承授人發出者，則在本公司接獲之時方視為已送達。

- 17.5 根據本計劃配發及發行所有股份須根據本公司當時須遵守之相關法例、成文法則或規例獲得任何必要同意。承授人有責任就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或相關事項獲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本公司概不就承授人未能獲得任何有關同意負責，亦不就承授人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負債負責。
- 17.6 本計劃並不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任何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針對本公司的權利（惟構成購股權本身之權利除外），亦不會產生任何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針對本公司的訴訟因由。
- 17.7 本計劃不構成本集團與任何身為本集團僱員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職位或僱傭條款的權利及責任不得因其參與而受到影響，且本計劃將不會就因任何原因終止該職務或僱傭而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涉及補償或損害賠償之任何額外權利。
- 17.8 本公司須存置有關本計劃的所有必要賬冊及記錄。
- 17.9 本計劃將在各方面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a)須根據本計劃的條文及 GEM 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管理計劃；及(b)可就計劃的進行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購股權項下各項權利的釐定及條款制定與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 GEM 上市規則並無抵觸的規則。
- 17.10 身為董事會成員的承授人可在細則的規限下及根據細則（儘管其擁有權益）就有關計劃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有關其本身參與的決議案除外）投票，並可保留計劃項下的任何利益。

## 18. 監管法律

本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